**9月法制宣传：如何保护幼儿权利**

保护幼儿的合法权利，日益成为学校工作中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我国《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都对幼儿的各项权利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是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在教育教学中，有意或无意侵害幼儿合法权利的现象还时常发生，使幼儿的身心受到损害。对此，我们应该予以高度的重视。
 幼儿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不容任何人侵犯。因此，为了预防和有效制止教师侵害幼儿权利行为的发生，我们应采取以下有效措施。
(一)提高教师的法律素养
教师法律素养的提高不仅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同时也是保障幼儿权利的前提和基础。
如果教师不知法、不懂法，自己犯了法都不知道，又怎么能保护幼儿的合法权益呢?因此，应要求教师学习教育法律法规，提高教师对幼儿权益保障的自觉性和法律意识，使教师明确幼儿所享有的权利，自己应履行的义务，学校应承担的责任，从根本上提升广大教师的法律素养。从而使教师自觉用法律法规来规范自己的言行，在管理工作中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幼儿，尊重幼儿权利。
(二)培养幼儿的法律保护意识’
 为使幼儿的合法权利不受侵害，学校和教师应加强引导幼儿学习法律知识，培养幼儿的法
律保护意识，使他们清楚自己所应享有的权利以及当自己的合法权利遭到侵害时应采取的保
护措施，这对遏止侵害幼儿权利现象的发生和蔓延是非常必要的。
(三)加强法律监督
 要保护幼儿的权利，必须高度重视教育法律法规的监督约束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我们应借鉴国外教育法制化的先进经验，根据我国国情，尽快建立、健全有关教育调解、申诉和仲裁制度，建立和完善与教育法律法规监督相关的一些权威性机构，从而加大监督力度。除此之外，报刊、电台等舆论工具要紧密配合，对典型案例予以曝光、抨击，还可以组织专题讨论，使依法治校、依法执教的观念深入人心，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也要加强行政监督作用，以加强执法检查监督力度，严肃处理侵害幼儿权利的行为。总之，要使各种监督手段形成一股强大的力量，保证监督做到经常化、制度化，从而有效保护幼儿的合法权利。
(四)树立民主的师生观
 当今社会是民主社会，作为当代教师，教育观念必须与时俱进，明确突出幼儿主体的重要性，树立师生平等观念，尊重幼儿，充分认识到在人格尊严上师生是平等的，对作为容易受到伤害的弱势群体的幼儿，应给予加倍的呵护，认真保护他们的合法权利。
(五)加强法制宣传
 要在各级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领导干部中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还要通过举办家长学校交流会，向家长宣传教育法律法规，让每一位家长都知道幼儿在校应享有的法律权利，使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三者有机结合，共同维护幼儿的合法权利不受侵害。